

第六章 在職進修

11-81

過去的師範教育只是指「職前教育」，現在它是指「終生教育」，除了職前教育，也包括在職教育（鄭重信，民72，574）。唯有不斷地在職進修，才能使中小學教師汲取新的養份，活絡心智的活動，進而觸發專業的成長，因此美國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al Association，NEA）於1984年將「不斷地在職進修」列為教師是否能成為「專業」（Profession）的標準之一。我們期望中小學教師能成為真正的專業人士，則應使在職進修成為中小學教師的權利與義務，而政府則應妥為規劃相關的進修制度，幫助中小學教師行使在職進修的權利，並督促他們履行在職進修的義務。

以下即先說明我國中小學教師進修的現況，包括法令、進修機構、班別與人數，然後再佐以相關文獻，分析面臨的問題。

第一節 進修現況

11-83

一、現行法令

目前有關中小學進修的法令規定，在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最重要的應是師範教育法及依據該法所訂頒的中小學在職進修及研究辦法。茲將有關條文摘述於下：

1. 師範教育法

第二條第三款：教師進修教育，除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辦理外，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機構辦理之。

第六條：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得設夜間部或暑期部，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十九條：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教師參加大學或研究所進修之教育科目或其教學之有關之科目，於依法取得學籍時，其所修合於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應酌予採認，成績良好者，進修時間予抵充學位應修畢之年限。但不得超過一年，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2.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

係於74.10.4教育部以(74)參字第43100號令發布，共十六條。辦法第二條首先對中小學教師界定為：「曾經登記、檢定合格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學校之專任教師」。此項辦法對教師進修之方式、機構、實施時間、資格取得、獎勵、服務、費用等均有所規定。其主要條文之內容為：

第三條：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方式如下：

一、進修學分；二、進修學位或資格；三、參加有關之研習、實習、考察；四、從事有關之研究、譯著、創作；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其他有關進修研究方式。

參加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進修之教師，以服務屆滿一年以上者為限。

第四條：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的機構如下：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專科學校；二、教育部指定或核准之私立大學院校；三、教育部設立或核准設立之教師進修機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進修機構，除因政策需要或依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進修學位或資格外，以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進修為原則。第一項第三款之進修機構，以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進修為限。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進修機構，辦理進修學位或資格，其報考資格、入學試驗及應修學分總數等均依照有關大專院校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進修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得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實施。

第七條：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修畢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由辦理進修之機構發給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明。其經入（轉）學考試及格者，另依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授予學位。

第八條：教師參加與其教學有關知能之進修，修得學分、學位或資格者，依照下列方式予以鼓勵：

一、依照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申請增加各該科教師之登記；二、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換敘薪級；三、作為甄選調職升遷之參考。

第十條：教師從事研究、譯著、創作，其成果有益教學者，由服務學校列入學年成績考核，其特別優良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其具有特殊價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出版或製造。

第十一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選調公立學校教師帶職帶薪參加進修學分、學位、資格或准予公假參加研習、實習、考察。但選調帶職帶薪參加進修學位或資格，以不受師範教育法第十七條所定限制者為限。

教師依前項規定參加進修學位或資格者，完成進修後應回原服務學校服務，其服務年數為進修期間之二倍。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者，應依未服務年數按比例追繳其進修期間所領取之一切費用及薪津。

私立學校之教師擬參加第一項帶職帶薪進修者，應由其服務學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其待遇及進修完畢後之服務義務，依約定為之。

第十二條：教師自行參加各項進修研究，均應利用公餘時間，不得因進修研究影響教學或職務。

第十三條：教師自行參加進修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自費為原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財力設置獎學金，對參加進修學分成績優良之教師予以獎勵。

二、進修機構及其現況

目前辦理中小學教師進修的機構，可分為兩類，一是各地的教師研習中心（會），二是師範院校的進修部。現在已成立的教師中心有五處，一是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民國 45 年成立於板橋市，主要辦理臺灣省國小教師（包括行政人員）各類科之研習活動；二是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成立於民國 70 年，設址於陽明山，主要為臺北市的中

小學教師辦理研習活動；三是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於民國 76 年設立於臺中縣豐原市，主要辦理臺灣省中學教師之研習活動；四為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於 79 年成立於高雄市，主要辦理高雄市中小學教師之研習活動；五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中等教師研習中心，主要辦理中學教師的研習活動。第二類辦理進修活動的是師範院校的進修部，包括三所師大、九所師院以及政治大學的教育系所。

1. 教師研習中心（會）

目前各研習中心所辦進修活動，以短期為主，由一天至數週不等，研習班別可大略分為兩種，其一是教育人員儲訓，二是各類科教師研習，前者包括中小學校長、主任、各縣市教育局督學、課長的職前和（或）在職訓練；至於中小學教師的研習，主要是分科目辦理，另外也有為新進教師、試用教師、及參與實驗課程的教師所辦的訓練課程。這些研習參與者均未經由入學考試，且均屬短期研習性質，所以完成研習後可獲頒結業證明或學分證明書，並無畢業證書或學位。

表6-1 各教師研習中心(會)82年度(81.7~82.6)各類教師研習人數統計表

人數 進修機構	進修教師類別	高	高	國	國	中	幼	軍	一	海	補	職	合
		職	中	中	小	學	稚	(護)	般	外	外	業	計
台北市 教師研習中心 (陽明山)		640	673	3,640	4,634	0	456	0	1,086	0	0	0	11,129
高雄市 教師研習中心 (高雄市)		20		1,425	3,192							0	9,869
				1,694		469							
台灣省國校 教師研習會 (板橋市)		0	0	0	3,929	0	0	0	173	184	0	0	4,286
台灣省中學 教師研習會 (豐原市)		1,435		7,262	260							0	11,757
				115		52							
台灣師大中學 教師研習中心 (台師大)		289	27	2,574	155							74	3,534
					68								
合 計	929	700		14,901	12,170								
		1,455				2,397	700	1,107	3,308	343	93	74	40,575
				1,809	589								
總 計				34,950					5,625				40,575

表6-1所列是82年度(民國81年7月至82年6月)各教師研習中心所辦各類研習之人數統計表。由總計欄可見：82年度共有40,575人曾參與教師研習中心的進修活動，其中中小學教師有34,950人，依教育部82年「教育統計」資料顯示：81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共有173,123人，亦即其中最多有20.19%參與了教師研習中心所辦的進修活動，但是因為可能有些教師參與的研習活動在一項以上，表6-1中的研習人數其實是研習人次，所以可以推斷：82年度參與教師研習中心進修活動的中小學教師，應低於20.19%。以此比率，約需五年，才能使每位中小學教師參加一次研習中心所辦的進修活動。

2. 師範院校進修部

師範院校目前均設有進修部，負責辦理在職進修業務，但由於缺乏組織法源，迄今仍無固定教師及行政人員員額，經費乃採自給自足式，教學主要仍以該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原有教師負擔之。和前述教師研習中心相比較，各師範院校所辦之進修教育，乃屬較長期的進修，時間至少為一學期，修畢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依進修班別，可獲畢（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以下分師範學院與師範大學兩部份說明：

(1) 師範學院方面

九所師院於民國77年起均設立進修部，目前辦理四種進修班，亦即學士學位暑期班、國小師資班、代課教師班、與輔導學分班。

表6-2 各師範學院、進修班畢(結)業人數統計表(至82年9月為止之資料)

畢(結)業人數 班別	學士學位暑期班	國小師資班	代課教師班	合計
北市師院	1,930	1,508	0	3,438
國北師院	2,050	1,479	89	3,618
新竹師院	1,369	1,203	44	2,616
台中師院	2,240	1,337	0	3,577
嘉義師院	1,016	629	0	1,645
台南師院	2,109	1,366	169	3,644
屏東師院	1,522	1,428	88	3,038
花蓮師院	788	807	0	1,595
台東師院	632	812	0	1,444
合計	13,656	10,569	390	24,615

表6-2所列是至民國82年9月為止各師院進修班畢（結）業人數統計，該表顯示九所師院進修部自開辦以來，共有24,615人畢（結）業，其中在暑期班修業獲學士學位者，有13,656人，這對全面提升國小教師至大學學歷之目標，已發揮相當之功效。另外，九所師院所辦之國小師資班，已有10,569人結業，這使一般大學畢業且願任小學教職者，已有任教之途徑，對近年臺灣地區的小學教師不足現象亦有紓解之功。此外由代課教師班結業者則有390人，幫助曾任國小代課教師者獲得一成為合格教師的管道。

表6-3 各師範學院82(學)年度進修班別及在學人數統計表

在 學 人 數 校 別	班 別	學 士 學 位	國小師資班	代課教師班	輔導學分		合 計
					暑 期 班	夜 間 班	
北市師院		2,579	50	170	88	91	2,978
國北師院		2,577	45	134	0	100	2,856
新竹師院		1,609	50	134	90	86	1,969
台中師院		1,885	53	181	90	90	2,299
嘉義師院		782	50	178	90	88	1,188
台南師院		2,025	51	91	0	90	2,257
屏東師院		1,703	50	137	89	90	2,069
花蓮師院		660	50	217	44	36	1,007
台東師院		571	50	135	71	59	886
合計		14,391	449	1,377	562	730	17,509

表6-3所列是82（學）年度九所師院的各進修班人數統計，其中「輔導學分班」乃教育部訓委會輔導工作計劃中的一部份，目的在充實國小教師的輔導智能，修業二學期（或二暑期），目前暑期班有562人，夜間班有730人修業。另外，代課教師班有1,377人修業，國小師資班有449人修業。至於學士學位暑期班，有14,391人修業，九校平均每年招考約3,600名無大學學歷的現職國小教師入學，依據民國82年的教育統計顯示，81學年國小教師學歷在大學以下者，尚有51,184人，惟有加多招生數量，才能使所有國小教師的學歷提升至大學學歷。

(2)師範大學方面

三所師範大學與政大教育系所辦的教師進修班，可分為四類，一是研究所40學分班，目前有暑期、夜間、週末與巡迴等四種班別，招收中小學現職教師；二是學士學位班，現只有暑期班，且於民國82年起不再招收新生；三是教育學分班，現有暑期和夜間兩種上課時間，另外彰化師大進修部也為軍訓教官開設此班；第四類進修班別較為特殊，即是臺灣師大開設之「專門課程選讀班」，以及高雄師大開設之「電腦班」與「長青班」，本研究將之列為「其他類」，因其性質較為特殊，下文中將另予介紹之。

表6-4 各師範大學(含政大教育系所)82(學)年度進修班班數與學員人數統計表

校別 統計 量數		台 師 大		彰 師 大		高 師 大		政 大		總 計	
班 別	班 數	學員數	班 數	學員數	班 數	學員數	班 數	學員數	班 數	學員數	
研 究 所 40 學 分 班	暑 期 班	109	4,369	18	687	21	923	16	720	164	6,699
	夜 間 班	18	775	5	207	18	746	-	-	41	1,728
	週 末 班	19	794	-	-	8	336	4	200	31	1,330
	巡 囂 班	9	379	-	-	4	174	4	200	17	753
	小 計	(155)	(6,317)	(23)	(894)	(51)	(2,179)	(24)	(1,120)	(253)	(10,510)
學 位 士 班	暑 期 班	13	664	1	43	-	-	-	-	14	707
	小 計	(13)	(664)	(1)	(43)	-	-	-	-	(14)	(707)
教 育 學 分 班	暑 期 班	2	90	8	351	5	227	8	450	23	1,118
	夜 間 班	9	405	7	314	8	356	5	252	29	1,327
	軍 訓 教 官 班	-	-	4	180	-	-	-	-	4	180
	小 計	(11)	(495)	(19)	(845)	(13)	(583)	(13)	(702)	(56)	(2,625)
其 他	專 門 課 程 選 讀 班	26	433	-	-	-	-	-	-	26	433
	電 腦 班	-	-	-	-	8	310	-	-	5	201
	長 青 班	-	-	-	-	8	234	-	-	8	234
	小 計	(26)	(433)	(-)	(-)	(16)	(544)	-	-	(39)	(868)
總 計		205	7,909	33	1,782	80	3,306	37	1,822	362	14,710

表6-4所列是82(學)年度師大(含政大教育系所)各進修班班數與人數統計，其中研究所40學分班，共有253班10,510人修業，平均每班41.54人，每年招收約2,630人。至於學士學位班招收的是專科畢業的現職中學教師，82年度有707人修業，現已不再招收新生，但據81學年的統計資料顯示，中學教師學歷在大學以下者仍有13,946人。在教育學分班方面，共有2,625人修業，其中暑期班1,118人，他們是中學不符教師登記資格之教師，以及國中代理(課)教師，據教育統計顯示，81學年度此類教師尚有7,579人。另外的教育學分夜間班，則是招收一般大學畢業生修習教育學分，82學年有1,327人修業。

在「其他」欄顯示：臺灣師大目前開設有「專門課程選讀班」，該班招收現任中學以上專任合格教師以及師大畢業之現任專任合格教師，目前僅開夜間部，受理在職教師選讀專門課程，82學年第2學期開設之科目如表6-5，選修科目滿30人方可開班，每學期最多選12學分，最少2學分，所開科目無系組限制，均開放選讀，凡選讀科目及格者可獲學分證明。此班於民國80年開設，82學年第1學期有26班433人修業。

表6-5臺灣師大進修部82學年下學期開設之在職教師選讀專門課程科目表

接受選讀系所組別	開 設 科 目
教育研究所	教育發展比較研究。（須修畢研究所四十學分班課程或具備碩士學位者）
特殊教育學系智障組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行為改變技術。
資訊教育學系	計算機圖學、計算機概論、計算機軟體、人工智慧。
公民訓育學系	政黨與選舉、經濟與生活、議學研究、休閒教育。
國文學系	文字學、曲選及習作、老子、莊子、詩經。
英文學系	英語語音學、文法與修辭、美國文學史及作品研討、閱讀指導、英國文學史、中英語音比較、女性與小說、英語演說。
工業教育學系	計算機概論、計算機結構、組合語言、資料結構、程式設計、汽車電系修護、汽車構造與作用、汽油引擎修護、內燃機。
地理學系	資訊技術、作業系統、冷凍空調、家俱與室內設計。
美術學系	中國歷史地名學。
	基礎國畫、基本繪畫、基礎素描、書法等科目。

至於高雄師大所開之「電腦班」與「長青班」，前者有310人，後者有234人修業。若嚴格區分，這兩種班級並不屬於教師的進修教育，而是師大為一般民眾提供的推廣教育。電腦班招收的乃是高中（職）學歷以上者，長青班招收的則是60歲以上具高中（職）以上學歷的高雄市民，現開設科目包括英語與電腦，此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與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主辦的「長青學苑」的一部份，今後師範院校若欲發揮「推廣與服務」功能，此乃各校進修部可參考的方向之一。

第二節 問題分析 83-84

依據以上陳述之現況，我國中小學教師的進修教育顯現了那些問題？以下分為六項說明。

一、師校進修部無固定員額與經費

目前師範院校負責的進修教育，最嚴重的問題乃是進修部非法制單位，進修單位無固定教師與行政人員員額，教學工作主要仍由該校大學部與研究所教師擔任，以致每人教學負荷極重，超過一般大學院校同級教師之每週應授時數不少，嚴重影響研究工作之進行；尤有甚者，乃是暑假仍須擔任教學工作，其授課時數甚至超過平日學期中每週時